

最新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篇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俄罗斯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__市_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的标的；价格和总价

外贸公司在俄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俄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俄罗斯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国俄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俄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俄罗斯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2.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3.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以上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 (1) 发货帐单2份；
-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 (3) 明细单2份
-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4.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5.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订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6. 索赔

购方可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度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之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____%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检验货物的数量和 / 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7.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俄方为俄罗斯工商会。

8.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9.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件”办理。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与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鉴定后才生效。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购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传：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国际电报： _____ 国际电报： _____

10. 运输地址

发货人： _____ 收货人： _____

发站： _____ 到站： _____

售方签字： _____ 购方签字： _____

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篇二

汇业海关律师指出，货物进口证明书是指为满足进出口公司及企事业单位的不同需要，海关对已实际监管进口的货物事后开具的证明文书。如果遗失了，怎么处理呢？汇业海关律师为大家讲解如下：

首先，货主或其代理人向原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联系单的现场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

(2) 丢失的《货物进口证明书》、许可证、配额证、进口报关单、税款缴款书复印件；

(3) 公安部门报案丢失的立案证明；

(4) 在省、市级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5) 其他海关认为必要的单据。

其次，现场海关核实后，手工填制《进口车辆〈货物进口证明书〉换发、补发联系单》和《进口车辆〈货物进口证明书〉换发、补发审批单》并制作关封。

最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将联系单关封递交上海海关监通处，办理有关补发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

(2) 丢失的《货物进口证明书》、许可证、配额证、进口报关单、税款缴款书复印件；

(3) 公安部门报案丢失的立案证明；

(4) 在省、市级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5) 其他海关认为必要的单据。

更多关于海关法律知识的了解，欢迎持续关注《海关法网》由海关律师解答。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篇三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

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

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 / 或有

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

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

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

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

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fob][fas]条件

14.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

_____租订。

14. 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

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 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

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 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

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

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

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

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 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

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

由此而引起的及 / 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 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

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

，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

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

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 c f 条件

15. 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

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

的船装载。

15. 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

。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会员的船只。

15. 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 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

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 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

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

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本新闻共8页, 当前在第1页12345678

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进口货物长期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

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 / 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 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